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会议	14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8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Z202500 11401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	1611000.00	1611000.00	是	1611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购买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 40 个，用于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岗位（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岗位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安厅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以项目控制价金额作为代理费的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

（3）收取费用：24332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5396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海河路 2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蓝天世贸中心 B 座 21 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27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95-5755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海河路241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53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蓝天世贸中心B座21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6-3627060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购买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40 个，用于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岗位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岗位服务需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 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 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 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04月2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 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公 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 1611000.00 元）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或“商务服务业”。
10.6	特别说明	/
10.7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 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 (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
--	--	--

		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

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

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岗位服务需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得分 (15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15分
--	---------------------	---

2. 2. 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实力 (9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 ,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多得6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扫描件) 。 注: 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所附材料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2. 2. 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 (7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全面、实用性强、可操作强、描述完整、科学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及编制较完整、实用性较强、可操作一般、描述不完整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及编制不完整、实用性差、不科学得 1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10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 的应急预案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 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10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 的应急预案较合理、考虑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 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 的应急预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针对 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分
		内部考核机制 (10分)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 性强得 10分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比较 到位、针对性比较强得 6分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 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 1分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10 分)	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 性强得 10 分 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比 较到位、针对性比较强得 6分 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 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 3分
		管理方案 (10 分)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 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完 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0分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 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较合理、考虑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 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 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 新考虑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 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 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 需要得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 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7分）	有设计机构设置， 且对设计部主要人员有岗位职责描述的得 7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拟投入设计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描述详细、清晰合理的加 4分。 无此项叙述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合理化建议， 且建议切实 可行并提供具体措施的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合理化建议， 且建议初步 可行并有一定的措施的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合理化建议， 但比较一般 的得 1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范围：购买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 40 个，用于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岗位
- 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岗位服务需求；
- 3、采购标的详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采购具体要求：

- 1、采购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 40 个，用于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岗位，用工时限为 1 年
- 2、供应商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服务团队成员的工资、福利均有供应商负责，费用由其承担，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符合要求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 3、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报价，一旦出现恶意低价投标而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视为违规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

一、人员条件要求

- 1、新聘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二)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 (三)年满十八周岁,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2、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士兵、见义勇为人员和法学类院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格或专门技能的人员。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为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

- (一)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和强制隔离戒毒的；
- (三)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有较为严重的个人失信行为记录的；
- (五)其他不适合从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职责

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主要任务：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法规规章。

(二)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全区内城市管理工作。

(三)承担辖区建成区内市容市貌、流动和门店经营、市场、广场、游园、夜市、摊点、户外广告、

车辆停放、停车场所建设、车位施划管理、整治城市“六乱一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吐、超门店经营）等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四)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辖区内的执法工作，或根据授权在辖区建成区内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

(五)组织协调专项综合执法活动，协调指导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跨镇(街道)联合执法工作。

(六)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演练工作。

(七)参与应急保障和应急抢险等工作。

(八)负责噪声、油烟、烧烤、烟尘、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城区“九小场所”做好燃气安全工作。

三、管辖范围

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管辖区域东至东外滩，西至六支渠，南至沙河堤，北至龙江路，近 40 平方公里。

四、日常人员管理

根据上级要求城市管理精细化、全覆盖、无空档的要求，结合城管执法一年 365 天无节假日、公休日，又严禁发放加班补贴补助的实际情况，目前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实行执勤人员分为两班，工作一天，休息一天即两班倒的工作执勤考勤办法，执勤时间为早上 7 时至晚上春季 21 时，夏季 22 时。

五、购买协管员岗位文件依据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 号）中都明确提出了“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招用或劳务派遣等形式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协管人员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逻、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市发展
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

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为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资料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安厅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